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5.08.28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辦理。
2. 本校輔導處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標

1. 宣導性別平等意識，消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2. 減低性別間的偏見、歧視與衝突。
3. 了解人的基本權益，進而互相尊重，確保性別人身安全。
4. 提供別性平等教育資源與分享，促進無性別和諧社會之形成。
5. 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

三、組織成員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小組，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校長為小組召集人，5處室主任為副召集人，教師5名（含特教老師1名），家長1名，職工1名，共計13名。

編號	姓　　名	性別	身分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1	郭佳哲	男	主任委員(校長)
2	陳偉軍	男	家長代表
3	鄭雅靜	女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行政與防治組）
4	黃秀靜	女	委員（教務主任、課程與教學組）
5	梁介川	男	委員（總務主任、環境與資源組）
6	林昱妏	女	委員（輔導主任、諮商與輔導組）
7	李孟珍	女	委員(人事主任)
8	賴信一	男	委員(訓育組長)
9	許嬰妘	女	委員（教師代表）
10	林靜如	女	委員（教師代表）
11	張書瑜	女	委員（科任教師代表）
12	黃正杰	男	委員（特教教師代表）
13	謝宜芬	女	委員（護理師、職工代表）

四、實施要點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小組。
2. 訂定性別教育工作計劃。
3. 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進修研習，提昇教師專業知能。
4.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5. 編製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及參考資料，並融入各科教學中。
6.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性別意識。
7. 規劃校園安全環境及相關措施。

五、實施原則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依據規定於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六節課)以上性別平等教育(含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教育)。
3.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每學年辦理學生宣導活動。
4. 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依實據需要配合各科教學，研發相關教材教法。
5. 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適時輔導轉介及通報申訴。
6. 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確保兩性人身安全。
7. 依據學校實際需要訂定年度工作計劃（附件二），由各處室會同辦理並落實執行。
8. 建立社會相關資源網路系統有效運用社會資源。
9. 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應包括：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設、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六、小組工作職掌

1. 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組織。
3.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教材之蒐集。
4. 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研習。
5.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活動或藝文比賽。
6.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力支援。
7. 規劃校內與性別相關議題之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8. 檢視、並對「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提供具體之建議。
9. 督促各教師將相關課程融入教學。

七、課程綱要

（一）低年級課程綱要

1. 肯定人性之善良面及社會光明面。

2. 對身體的認識。
3. 尊重身體自主權及個人隱私權。
4. 學習自我肯定。
5. 辨識危險情境及管理恐慌情緒。
6. 學習受害應變及認識求助資源。

（二）中高年級課程綱要

1. 肯定人性之善良面及社會光明面。
2. 對身體的認識。
3. 瞭解性心理及性生理。
4. 破除性別角色的刻版印象。
5. 學習兩性互敬互助。
6. 尊重身體自主權及個人隱私權。
7. 尊重性自主權。
8. 認識性侵害之類型及相關法律問題。
9. 學習自我肯定。
11. 辨識危險情境及管理恐慌情緒。
12. 學習受害應變及認識求助資源。

八、課程實施

1. 國小課程可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導師時間或學校行事時間等進行教學。
2. 輔導室規劃性別教育之教學活動及宣導活動等事宜，並列入行事曆辦理。
3. 教學時若發現所使用之教材或教學媒體，有足以引起歧視觀念或性侵害之虞，應即予以澄清。

九、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教師兼輔導組長 賴信一　　單位主管：教師兼學務主任 鄭雅靜　　校長：秀水國小校長 郭佳哲